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106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子軍

選任辯護人 劉彥廷律師

陳建宏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秘密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245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王子軍見其鄰居即告訴人康郁娟將貓置放於其車庫之籠子內，認為有不當飼養之情事，竟基於妨害秘密之故意，於民國112年3月18日11時28分許，在其位於屏東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巷00號之住處，以其個人之Iphone手機，透過共用牆壁之間隙，拍攝告訴人位於屏東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巷00號之車庫，以此方式無故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，因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無故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無故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罪嫌，惟該罪依同法第319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

01 受理之判決。
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3 文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余晨勝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許育銓到庭執行職務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06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涂裕洪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9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
10 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11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13 書記官 張文玲